

105 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 簡章開放免費自由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ttp://recruit.nchu.edu.tw>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校門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目的.....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作業.....	1
伍、錄取原則.....	3
陸、公告錄取名單.....	3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4
捌、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4
玖、新生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4
拾、學系分則.....	6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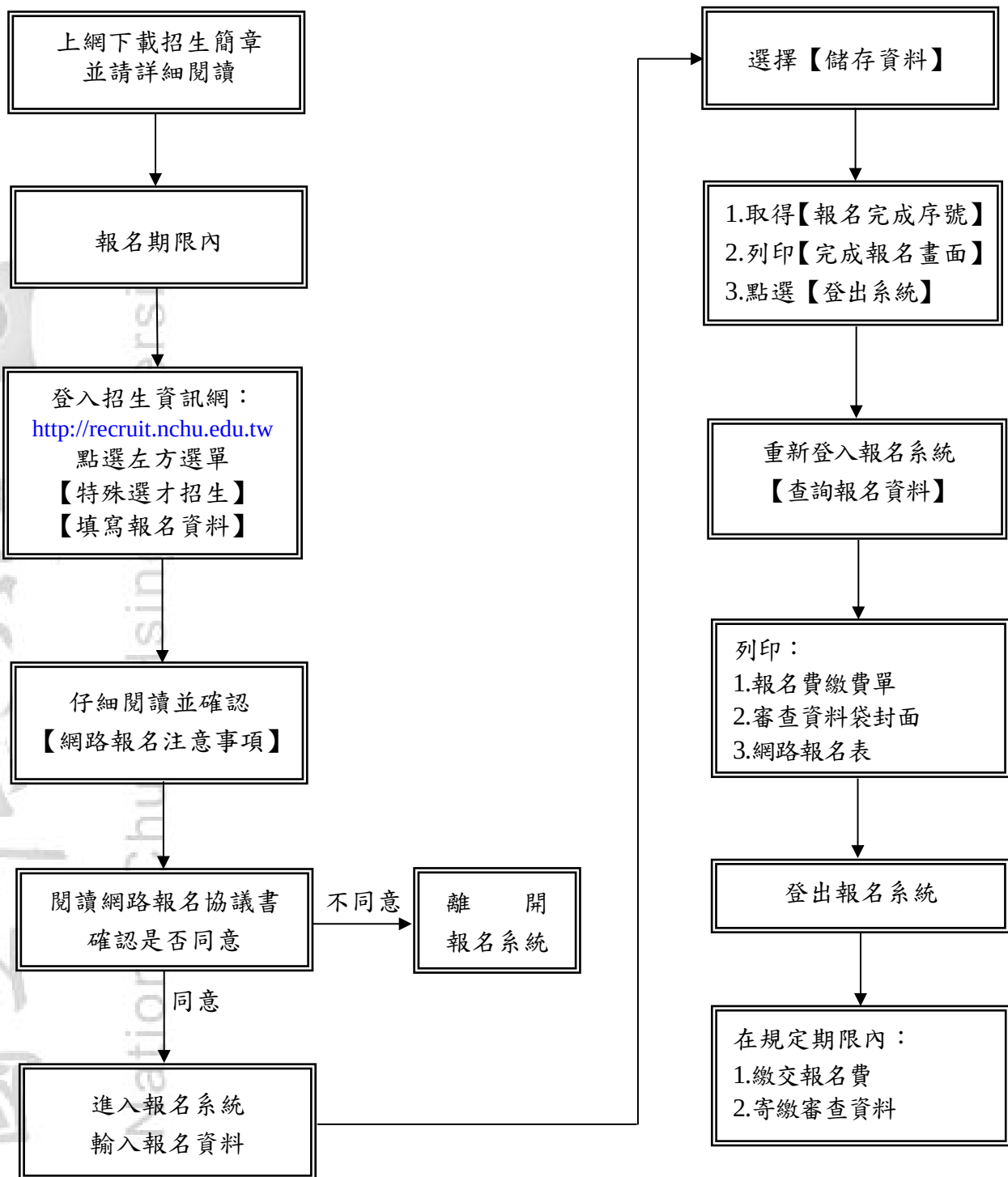
附 表

附表一：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三：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21
附表四：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2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 名 期 限	104 年 11 月 10 日 9:00 起至 12 月 15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繳 費 期 限	104 年 11 月 10 日 9:00 起至 12 月 15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2 月 15 日 15:30 止。 2.ATM 繳費時間至 12 月 15 日晚上 12:00 止。
審 查 資 料 寄 繳 期 限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4 年 12 月 25 日。
面 試 測 驗	各學系面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 ※請考生自行至各招生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05 年 1 月 12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5 年 1 月 19 日前(通訊方式申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正 取 生 報 到	105 年 1 月 25 日。 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備 取 生 日 遞 補 截 止	105 年 2 月 22 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報名網頁)： http://recruit.nchu.edu.tw 。 註冊組： http://www.nchu.edu.tw/~regist/ 。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與帳號。

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及「網路報名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寄繳審查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入學；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可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當的方式招收到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貳、修業年限：

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其餘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

參、報考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者。
- 二、招生學系訂定可資證明學生具特殊才能、專長、潛力、比賽(競賽)得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資歷條件。

註：1.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如：自學)，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報考。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全天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先行確認，或洽詢本校招生組(04-22840216)。

2.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請務必再重新登錄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3.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學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4.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

地址、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05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5.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二)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3.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並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應於網路報名時註記身分別。

(2)傳真證明文件：在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將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傳真：04-22857329)。

(3)電話確認：考生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連絡電話：04-22840216)。

(4)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至招生學系審查。

4.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5.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6.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

於夜間11時後利用ATM繳費者，可於隔日上午10:00後，查詢個人繳費資訊。請考生繳交報名費後，務必再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態。

(四)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晚上12:00截止，逾時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

三、寄繳審查資料：

(一)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資料。

(二)應繳交資料項目：請參閱本簡章「學系分則」。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應以A4大小紙張自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黏貼考生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並親筆簽名。網路報名表應與其他審查資料一起寄繳。
- 2.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招生學系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1份。
- 3.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B4大型信封，將「審查資料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學系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一規定辦理。
- 4.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下午4:30前送達擬報考之學系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一規定辦理退費。
- 5.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學系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審查」之評閱成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6.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 四、各學系如有招生缺額時，名額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陸、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列印。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成績查詢結果」畫面)，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4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五、考生如對於本項招生有疑義，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本校將於一個月內回復考生。

捌、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報到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三)，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四)，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日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寄出「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三)，完成通訊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玖、新生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資料袋，資料袋內將載明報到日期(大約於 9 月初辦理新生報到)、時間、地點及所需準備證件等，屆時尚未收到資料袋者，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212)。
- 二、經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為本校新生者，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四、本校於每年 5 月至暑假期間，開設大學預修課程，如微積分線上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修習成績及格，於新生入學時可辦理學分抵免。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學系分則：招生學系、報考條件、甄試項目

招生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班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國文科、英文科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 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其他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皆可)。 5.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6.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招生目標：心胸開朗，具國際觀，英文能力優異，具備一般文史知識。					
備 註	1.本系以培養具國際觀的外文人才為目標，課程多元，涵蓋英美文學、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等領域。另有教育學程、華語教學學程及國際交換學生辦法。 2.本系學生均須在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					
網 址	http://dfll.nchu.edu.tw/dfll/			聯絡電話	04-22840321 轉 777	

招生單位	化學系		班組代碼	65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化學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化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化學科資格考試者。 6. 其他有關化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本系希望招收對化學有濃厚興趣及潛力的學生。					
備 註	本系有完整的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究設備，為科技部中部化學圖書中心及中部貴重儀器中心之重點系所。研究領域涵蓋有機合成、光電材料、無機催化、奈米材料、藥物化學、生醫材料、生能源、理論計算、感測器及晶片製備、環境分析、藥物檢測等。竭誠歡迎對化學科有興趣且具有潛能的學生加入。					
網 址	http://www.nchu.edu.tw/chem/			聯絡電話	04-22840411 轉 478	

招生單位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班組代碼	69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9.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7.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上述 5~7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			
	面 試	50%	1.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3:30。 2.地點：理學大樓 601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備 註	本系一般物理組之課程兼具彈性與基本物理科學訓練。課程除基礎物理外，還兼顧學生之興趣與科學最新之發展，包括高科技產業所需之相關物理與生物物理。					
網 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0427 轉 622	

招生單位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72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3.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 C++證照者。 4.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5. 參加教育部「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甄試說明	1.本特殊選才的招生目的在於招收對程式設計有熱情與能力的高中職生，以培育我國未來的資訊人才。 2.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含高中階段榮譽獎項、程式能力檢定資料等)，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					
備 註	1.本系有三大教育目標：(1)培養具備資訊理論、硬體、軟體、網路多媒體與資訊應用專長之資訊人才，(2)培養具備理論基礎與實作能力的資訊人才，(3)培養具備自我挑戰與終身學習能力之人才。 2.本系榮獲教育部軟體人才培育計畫亮點學校與績優單位殊榮，參加全國性競賽，屢獲佳績。本系執行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著重在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人才之培育，也設立「大數據應用創客基地」，成為「微軟雲端行動創新育成基地」的中部中心。 3.本系教學除了嵌入式系統、網路多媒體、智慧型系統等領域的專精外，特別強調綠能資訊、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分析及生醫影像等跨領域人才之培育。					
網 址	http://www.cs.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97 轉 801	

招生單位	機械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5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5.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0%者。 6.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7.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 試	40%	1.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2.地點：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辦理報到。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 5 名參加面試。 2.招收具有特殊專才或潛力但較難透過現行入學管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進入本系就讀的學生，實現多元入學精神。					
備 註	1.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優工程人才為目標，詳細教學及研究特色請參考 http://www.me.nchu.edu.tw/ 。 2.本系為擴展學生之專業視野，每年提供約四十名產業實習機會。 3.本系歷史悠久並位居機械工業群眾之中臺灣，系友成就傑出並有多家企業提供多項獎學金。					
網 址	http://www.m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433 轉 325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8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 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5.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6.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7.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化學、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8.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7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30%	1.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2.地點：電機大樓 4 樓 407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備 註	本系特色：資訊與通訊、電腦、控制與綠能、IC 設計、光電與半導體，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專業學程。教學特色：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一流師資、齊全的研究設備、與中科高科技產業緊密的產學合作。本系輔導同學赴國際一流大學交換學習，並與日本知名大學合設碩士雙聯學位，通過甄審之學生，除免繳對方學雜費，本校另提供優渥獎學金。					
網 址	http://www.ee.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51549 轉 409 張小姐	

招生單位	植物病理學系		班組代碼	44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得前 6 名成績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5. 曾發表學術期刊者。 6.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者。 7.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8.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 試	50%	1.時間：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2.地點：農業環境科學大樓 5 樓 5D03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 5 名參加面試。 2.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農業科學及環境自然資源保育學領域具特殊表現的學生。					
備 註	1.本系培育學生擁有植物病理學及相關之生物技術等專業知識和應用微生物與農業生技產業發展有關知能。 2.提供簡錦忠博士獎學金供大學部同學申請，若遇家境清寒致就學困難者，提供助學金之申請。					
網 址	http://www.pp.nchu.edu.tw/index.html			聯絡電話	04-22840780 轉 323	

招生單位	昆蟲學系		班組代碼	45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4. 曾發表學術期刊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其他具有昆蟲相關領域特殊表現者。 7.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7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30%	1.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2.地點：農業環境科學大樓 8 樓昆蟲學系 8C07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招生目的：挖掘對昆蟲相關領域具有潛能及性向之學生，培育病蟲害防治、環境生態保護所需人才。					
備 註	本系以昆蟲學、生命科學、農業科學及生態學為基礎，培育具一般昆蟲學、生命科學、植物防疫與檢疫、環境衛生及生態保育等學識之科學研究與實務能力人才。畢業生可任職於教育、科技研究、疾病管制與農政單位等。					
網 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361 轉 524	

招生單位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55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5.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6. 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7.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8. 參加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9.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或有特殊工作表現者。 10.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4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60%	1.時間：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2.地點：國農大樓 6 樓 630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 5 名參加面試。 2.招收具有英語專長且對農場經營與管理、農產品行銷與貿易有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優秀農企業管理人才。					
備 註	國農企學程(IBPA)為國立中興大學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性學士學位學程，於 2011 年成立招收本地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約近有 20 國家的學生，培育學生以世界觀的角度，發展農產運銷與貿易、管理等能力，造就優秀的農企業管理人才。					
網 址	http://web.nchu.edu.tw/~impa/IBPA.htm			聯絡電話	04-22840849 轉 660	

招生單位	獸醫學系		班組代碼	60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英文及生物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3%者。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生物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3.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 查	40%	指定繳交資料：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 試	60%	1.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2.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 2 樓 211 會議室。 3.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依審查成績擇優 10 名參加面試。 2.本系希望擇優招收對獸醫學極有興趣且具潛能的學生。					
備 註	1.優先錄取具低收入戶身分學生。 2.本系為 5 年學制。					
網 址	http://www.vm.nchu.edu.tw/			聯絡電話	04-22840834~837 轉 321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新生入學將依照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士班：

單位：元

一至四年級	院別	文 學 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 學 院
	學 費	16,530	16,530	16,670	16,710	16,670
	雜 費	6,860	7,210	10,440	11,170	10,660
	合 計	23,390	23,740	27,110	27,880	27,330

二、特殊使用費：

(一)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二)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繳 350 元，舊生有修課或使用帳號者每學期繳 350 元。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招 生 類 別		特殊選才招生		報 考 學 系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退 轉 帳 費 帳 號	銀 行	銀 行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分 行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u>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 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u> 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700 元。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以中 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05 年 1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分 數 (考生勿填)
資 料 審 查		分	分
面 試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1.受理期限：105 年 1 月 19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結果」畫面)，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4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錄取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手機號碼	
		電 話	
錄取報到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u>願意就讀國立中興大學</u>，<u>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u>，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回條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電 話	
錄取報到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u>願意就讀國立中興大學</u>，<u>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u>，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辦理通訊報到。
- 2.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將回條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
- 3.考生服務專線：04-22840216。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錄取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手機號碼	
		電 話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回條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辦理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將回條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考生服務專線：04-22840216。



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到國立中興大學建議交通路線：

一、搭乘火車至臺中車站後轉搭公車：

(一)在臺中車站前站右斜對面「統聯客運總站」搭乘統聯客運73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約15分鐘。

(二)在臺中車站前站正對面「臺中客運總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約15分鐘。

二、搭乘火車至臺中車站後轉搭計程車：由臺中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三、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

(一)「全航客運158線」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

(二)「臺中客運」33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下車。

(三)轉乘臺鐵火車：由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車站，再參考 一、二 的方法至本校。

四、自行開車建議路線：

(一)由**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178K** 中港交流道下，往臺中市區方向→臺中港路(臺灣大道)→忠明南路(右轉)→興大路(左轉)→中興大學。

(二)由**國道3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209K** 中投(台中)交流道下→接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往臺中市區方向→五權南路→忠明南路(右轉)→興大路(左轉)→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參考圖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